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510,465,003.83	733,738,740.69	1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669,342.94	-5,513,189.65	2,48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249,840.45	-8,519,675.41	1,6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783,959.09	250,158,465.04	2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15%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104,672,669.30	8,554,641,008.78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9,078,934.89	5,021,473,036.67	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1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14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6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7,21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45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2.28	
合计	1,419,50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7%	291,478,944	5,730,633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5,986,5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3,143,59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7,088,156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90,8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80,20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640,876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24,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01,47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49,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1,478,944	人民币普通股	291,478,944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	25,9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25,986,5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43,592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8,156	人民币普通股	7,088,1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0,83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2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40,876	人民币普通股	2,640,87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478	人民币普通股	2,001,4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38,157,728.33	652,259,548.16	-32.82%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70,807,972.61	47,875,182.98	47.90%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564,501.92	82,504,415.60	-38.71%	主要系本期留抵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77,032,601.1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开发支出	95,236,786.91	70,757,093.33	34.6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6,544.49	47,402,686.42	32.85%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459,507.68	29,368,527.89	143.32%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6,441,619.81	89,509,615.96	30.0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114,708.33	73,601,249.33	45.53%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130,210.61	4,121,979.20	194.28%	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7,032,601.1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99,645.81	6,209,942.60	-56.53%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143,653.74	-10,244,847.54	-86.86%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510,465,003.83	733,738,740.69	105.86%	主要系本期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恢复正常
营业成本	1,147,821,974.25	599,483,090.79	91.4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401,753.27	1,751,452.07	265.51%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96,870.49	-12,665,033.60	70.81%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84,612.78	-2,307,046.98	-42.37%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18,447.66	-2,093,544.47	-187.4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913,379.71	-10,453,099.87	-147.90%	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9,110.53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3,328.48	144,460.00	68.4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64.98	4,121,816.53	-99.6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702,270.84	-396,892.27	6323.9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b>报表项目</b>	<b>本年累计金额</b>	<b>同期累计金额</b>	<b>变动比率</b>	<b>变动原因</b>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6,104,288.41	-612,565,031.51	87.58%	主要系本期购买存款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5,818,975.38	-3,253,377.61	2123.10%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05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05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签署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	2019年04月25日	三年	严格履行中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在本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同时，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在本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同时，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020年09月10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同时，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020年09月10日	五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累计投入15,096.53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81.60%。补充流动资金项目61,295.02万元已全部完成，合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76,391.55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95.73%。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余少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